

# 中国矿业大学文件

中矿大〔2022〕30号

## 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包干制”项目 经费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试行）》已经2022年6月27日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矿业大学  
2022年7月1日

# 中国矿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规范“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在《中国矿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办法》(中矿大〔2021〕54号)基础上,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包干制”项目是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确定项目经费总额、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的科研项目。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且符合项目管理单位“包干制”管理方式的纵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主要包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江苏省科技厅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实行“包干制”的项目。

**第三条** 实施原则:

1. 充分放权。以有利于开展科研工作为目标,本着“能放则放、该简则简”的原则,充分信任广大科研人员,可做可不做的审批一律不做,可有可无的环节一律取消,增强科研人

员的获得感。

2. 放管结合。在充分放权的基础上，构建“规矩在先、责任自负、科学抽查、违规必究”的管理模式，加强监督管理，推进信息公开，坚决防范科研经费被套取、挪用、浪费等行为，确保改革红利真正用到优化科研环境中。

3. 协同推进。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体制，创新工作方法，健全规章制度，确保经费使用自主权真正放下去、放到位。

##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本着科学、合理、规范、有效的原则申请资助额度，自主决定用于对应科研项目研究工作的相关支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五条** 项目经费应按照项目管理单位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支出，具体包含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以及管理费、绩效支出等间接经费，无需编制项目预算，无需履行调剂程序。项目负责人应根据科研项目实际需要，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和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管理费原则上按项目总资助经费的5%提取。

**第六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项目年度进展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自主确定并发放，发放对象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中的项目参与人员，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以及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累计绩效支

出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25%，其他项目累计绩效支出一般不超过项目经费的 15%；对于完成预期研究结果、验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研究目标的项目，经二级单位审核，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增加绩效支出。经项目管理单位批准结题验收的项目应及时办理结余经费使用手续。

###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项目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按照项目研究目标、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法性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应编报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结题成果等应在学校内部公示，接受内部监督。

**第九条** 学校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纳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或审计，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同时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对于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存在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行为的项目负责人，视

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处、财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与学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矿业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规定（试行）》（中矿大〔2020〕11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附件：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号：

项目名称：

## 中国矿业大学“包干制”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江苏省科技厅等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接受项目管理部门、学校以及项目管理部门或学校委托的审计公司的监督与检查。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严格遵守以下科研诚信要求：

1.根据项目申报书、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开展科研活动，按时提交年度经费执行情况、年度进展报告，项目执行期结束后及时、真实、准确填报项目决算表及结题验收报告，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

2.不得在项目经费中列支与本项目研究工作无关的、超出项目管理部门项目资金开支范围的经费。

3.不得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项目资金。

4.根据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合理支出科研人员绩效，

额度可参考预算制项目间接经费比例。

5.不得有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等学术不端行为。

6.做好项目成果原始记录的采集和保存工作，建立项目成果档案，确保项目成果报告中科学数据的系统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随时备查。

承诺人：

校内项目承担单位：

年 月 日

---

中国矿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